

江苏档案

江苏省档案馆 主办 (第182期)

江苏省档案馆藏审判日本侵华战犯档案选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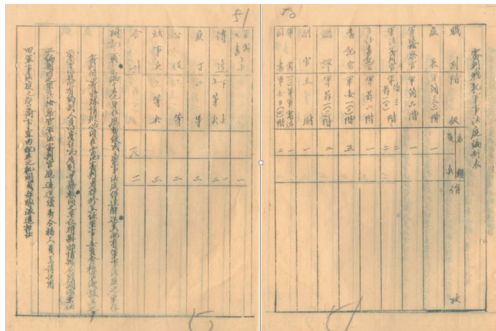
【编者按】从19世纪末期开始,日本帝国主义逐渐显露出其侵略、吞并中国的野心,并付诸实施,给中国人民造成了深重苦难。中国人民历经14年浴血奋战、付出超过3500万伤亡人数的巨大牺牲,彻底粉碎了日本军国主义灭亡中国的图谋,取得了抗日战争的最终胜利,洗刷了自1840年起中国抗击外来侵略屡战屡败的耻辱。1945年8月15日,日本帝国主义宣布无条件投降。今天,在迎来抗战胜利75周年之际,我们从江苏省档案馆藏审判日本侵华战犯档案中撷取部分内容,展现日本侵略者的罪行铁证,以激励我们以史为鉴,奋发图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一、审判准备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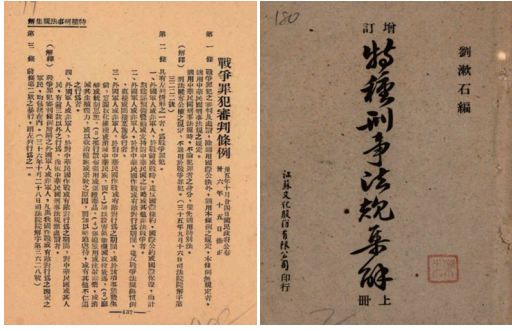
此类档案主要包括战争罪犯处理办法、战争罪犯审判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军政战犯拘留所编制表以及陆军总部、各战区长官部、各方面军司令部战犯拘留所编制表等审判机构设置、法官与检察官人选安排和庭审等文件。

1944年8月24日开始,司法行政部陆续发布关于敌人罪行调查的通知,规定调查由省市政府主持,各战区司令部、各级党部、各级法院协助办理;个人或组织著录调查罪行应尽量详细,包括罪行人所属长官的姓名、职务、信息缺失时应设法查明,不得漏填;对重要罪行,必须设立专案予以调查,证人填表,送交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核办;证据包括人证与物证两种,其中人证包括本国人与外国人,填写具结、详叙罪行事实,并签名盖章;物证包括罪行人遗留物件、敌国屠杀计划文件、罪行照片、其他证据等等。

1945年3月到8月期间,司法行政部要求各地机关“迅速呈送”“加紧调查”“火速搜集”敌人罪行资料。同时,司法行政部也不断就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9月发布《敌人罪行调查办法(本院修正本)》,主要内容包括四点:第一,两级调查并行;除了人民的申诉报



《审判战犯军事法庭编制表》



《战争罪犯审判条例(载于1947年9月《特种刑事法规集解》)》

刘漱石《特种刑事法规集解》

告之外,各级检察机关也直接进行调查;第二,如需外侨作证,由外交部搜集资料;第三,香港及南洋华侨遭受的敌人暴行,由中央调查统计局、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第四,再次强调了罪行人及其长官的姓名、职务必须填写。

刘漱石编写的《特种刑事法规集解》中,对《战争罪犯审判条例》进行了详细解释,定义了何为“战争罪犯”。另外,关于拉伕是否构成“强迫非军人从事敌人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司法界出现了广义派和狭义派两类。狭义派认为犯罪要件必须包括人员在前线直接参与作战,后方修车补路不能算作敌作战,而广义派则认为无论在前方还是后方,劳工都直接或间接从事了有益于敌方的军事行动。审判的司法问题还有战争罪犯的追朔期、量刑标准等等。《集解》都做了详细的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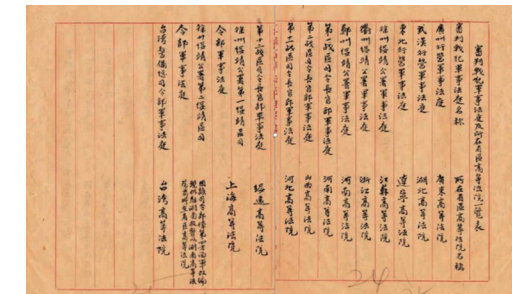
《特种刑事法规集解》由江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印行,1947年9月再版。刘漱石认为,当时一方面是经济的无政府状态阻滞了文化的进步,一方面是社会的动乱不宁,堕落了知识分子的意志,审判战犯、清算战争损失,有助于中国重振社会风气,提升整个民族的精神面貌。

1946年2月,《司法行政部关于遴选法官及军事法庭检察官致江苏高等法院的训令》明确了司法审判权,“关于战犯之处理除国际法规定由同盟国特设审判官外,概由我国军事机关组织军事法庭,依法审判”。法官被委派为审判战犯军事法庭法官之后,原职由继任人员替代。例如,王家楣担任军事法庭厅长、主任检察官之后,原职位由沈敏村、宋玉凤继任,根据司法行政部、江苏高等法院就调任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薪俸事的一组公文记录,“核定沈敏村八级俸四三〇元,宋玉凤五级俸三二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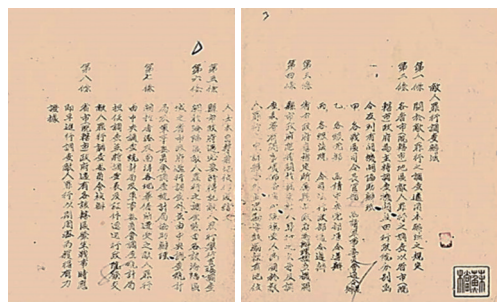
1946年3月20日,军事法庭战犯拘留所所在上海成立,同时国民政府继续开展搜集战犯罪证的工作,“日本侵华十五年,荼毒罪孽不可胜计,凡破坏和平执行战争之祸首元凶,在中国战区悖逆公约,违反人道之战犯,自应依法严惩,以申正义”,司法行政部援引《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调查罪证纲要》与《日本战犯罪证调查小组搜集战犯罪证标准》相关内容,修订了之前搜集罪证的工作文件。

根据《调查纲要》与《罪证标准》两份重要档案,对法西斯战犯的量刑主要从破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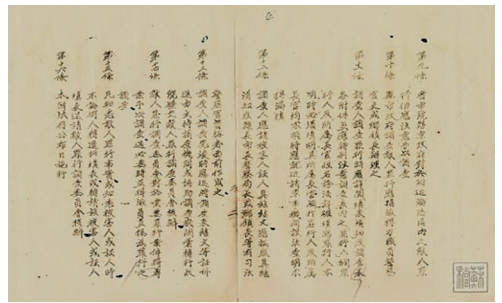
和平罪、违反战争法规及习惯罪以及违反人道罪三个方面展开。《调查纲要》认定的日本战争责任包括卢沟桥战争、八一三上海战争、南京战争、1943年11月上海暨其他城市之事件。由于日本属于轴心国阵营,在搜集罪证时,不能忽视有关德日在侵略他国方面的合作。1947年12月8日,司法行政部为解释战争罪犯审判条例所称之外国军人或非军人是否包括第三国军民在内,向江苏高等法院发出训令,“战争罪犯审判条例所称之外国军人或非军人,凡与我作战或有敌对行为之国家之军民均包括在内,相应逐次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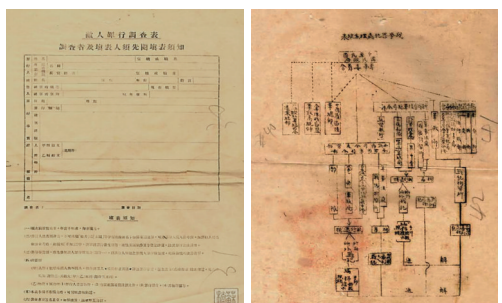
《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及所在省区高等法院一览表》



《敌人罪行调查办法》



《战争罪犯处理系统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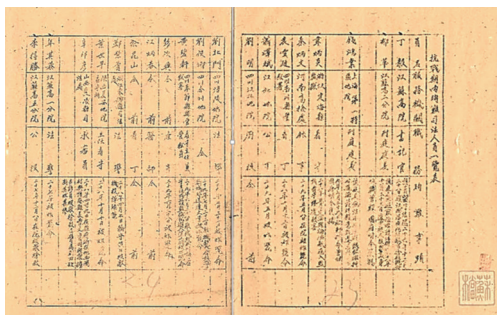


《敌人罪行调查表》

二、敌人罪行调查档案

此类档案为各地填报的敌人罪行调查表及地政府的呈文,揭露了日军在江苏省犯下的种种暴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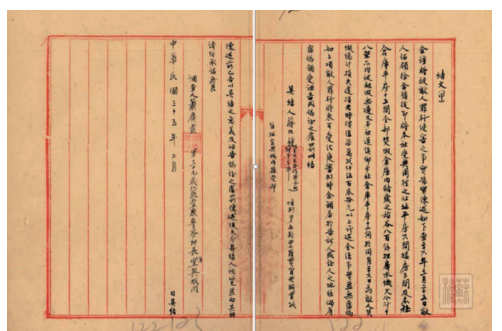
1944年10月,司法行政部向江苏省高院转发了《抗战期内司法人员殉难表》,要求依式填报。《殉难表》显示殉难人员一共76人,详细记载了日军对中国司法机关的破坏,殉职司法人员多在法院履职时身亡,包括在法院被敌人枪杀、被炸毙命,在监狱看守期间被炸身亡,被捕后拒降被杀等等。



《抗战期内殉难司法人员一览表》

仪征县政府呈送了关于朱维城、龚意风等五名籍籍被日军集体屠杀的报告。仪征沦陷之后,日军军官高杉清集中当地居民训话,被害人受心理因素影响,“面色发白、身体发抖”,罪行人据此认为被害人为游击队分子,将其一一拘捕解送扬州宪兵队,用刀杀死,朱维城等人的遗体由当地保长程伯英寻回。

宜兴地方呈送了蒋如镜和杨增祥的调查表。蒋



《蒋如镜甲种结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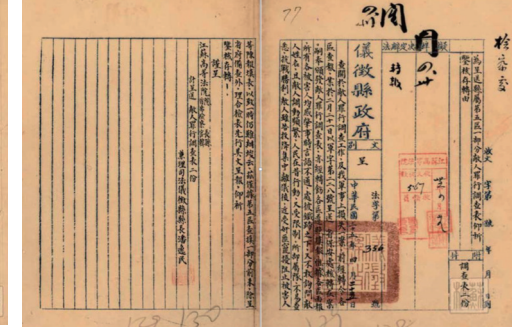
《朱维城被杀案乙种结文》

如镜为国民党宜兴县党部书记。日军占领宜兴之后,强奸妇女、抢劫食物,焚毁将如镜停泊在河滩的岸水机器与机船泄愤,造成个人巨额财产损失。杨增祥目睹敌人在黄舍村手持喷火器向居民居住区纵火,大火连烧两天,“红光冲天、焦臭刺鼻、惨不忍睹”,公社公房被毁,机器被劫一空。

松江县地方法院呈送了松江宪兵队长川田幸男的罪行资料。1937年,川田幸男向松江县民勒索非法捐款,将沈雨生等7名中国农民以乱枪杀死,其中6名男性、1名女性。1945年3月10日,川田幸男将县民吴友根之妻处死,只因“日寇收购军米,该氏不愿应付”。1945年4月1日,川田幸男在河边偶遇王金氏,随即向王金氏勒索钱财,该氏情急之下落水身亡。

此外,在镇江地方法院检察处敌人罪行调查清册的记录中,一共有8名受害人,其中6人被残害或伤害,另外2人被无故拘禁。

在调查表填写过程中,要达到符合要求的标准十分不易。如仪征县政府在呈文中声明,填写敌人姓名与长官姓名十分困难,主要原因有:中日双方言语不通;敌军残暴,人民不敢询问;日军调动频繁,人民行动受限,因此所属部队不易查访;敌人溃退之后,奸匪阻挠填表等等。



《王金氏敌人罪行调查表》

《仪征县政府就呈送仪征县属第五区一部分敌人罪行调查表致江苏高等法院的呈(1946年4月25日)》

三、战犯认定与提讯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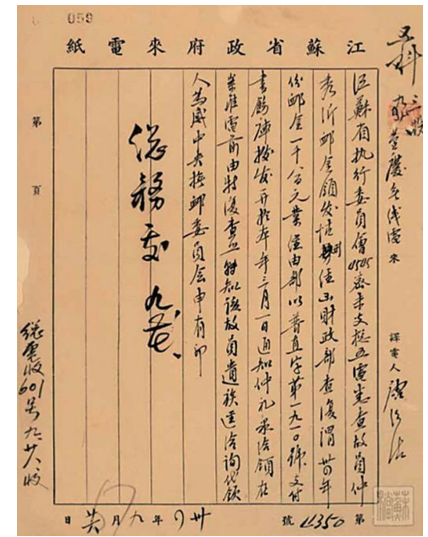
日本军国主义者在推进大陆政策,进一步蚕食中国的同时,在沦陷区大肆抓捕爱国主义者,无论是军人或是平民,都难逃厄运。日本战犯的认定与提讯档案,主要包括军官狄维城死难事件战犯处理档案与潘云钦检举日本战犯森岛、上子无故枪杀农民公文档案。

据该份档案,狄维城为中央黄埔军校政治科第五期毕业生,后升任陆军中校,生前最后职务为军事委员会忠义救国军苏南总站副站长,奉命派到沦陷地区工作。1945年3月24日,敌方特工马力行、王奇、周旭(女)等向日方报告狄维城行踪,敌驻溧宪兵队曹富田德、通译共田及宪兵十人至狄住所,将其逮捕拘押,狄维城于监狱中备受酷刑,但誓死不屈,骂不绝口,触怒暴敌,于6月4日夜,被敌人摔死并分尸,埋于敌营对河三尖渚荒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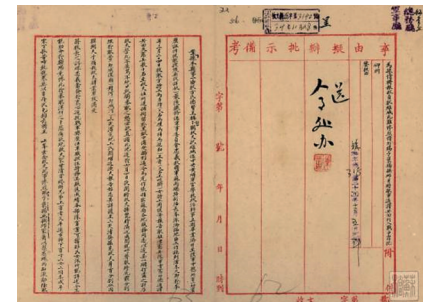
1945年11月10日,溧阳县执行委员会书记史斐臣在提讯公文中谈及此事,仍不免痛心疾首,“该故员参加抗战,深入沦陷区,艰苦奋斗,坚贞不屈,死难惨烈,系情殊可哀悯,除由本会等开追悼大会,以慰忠魂而树立正气外,理合据情报请仰祈”。该案“特工马力行、王奇已拘案,听候法办”,溧阳县“外并乞将故军曹富田德,通译共田列入战争罪犯”。

本件档案显示,潘云钦为奉贤县南桥大南镇第六保第一甲第二户居民,做火柴生意。1937年,日军入侵淞沪一带,各处烧杀掠夺,蹂躏同胞。1942年5月6日,闵行宪兵队长森岛无故拘捕潘云钦,声称潘云钦私自联系游击队,以恶刑敲打,逼迫潘云钦带头捉捕游击队,但潘云钦心怀爱国之心,抵死不从,后幸得闵行商家具保释放。1944年9月8日,潘云钦被奸奸王阿三敲诈,王阿三向宪兵队长上子诬告潘氏为地下党,潘云钦再次被拘捕拷打,森岛、上子曾于1942年4月25日,率领其部下大肆搜捕救国军,将田中耕作之农民潘寿康、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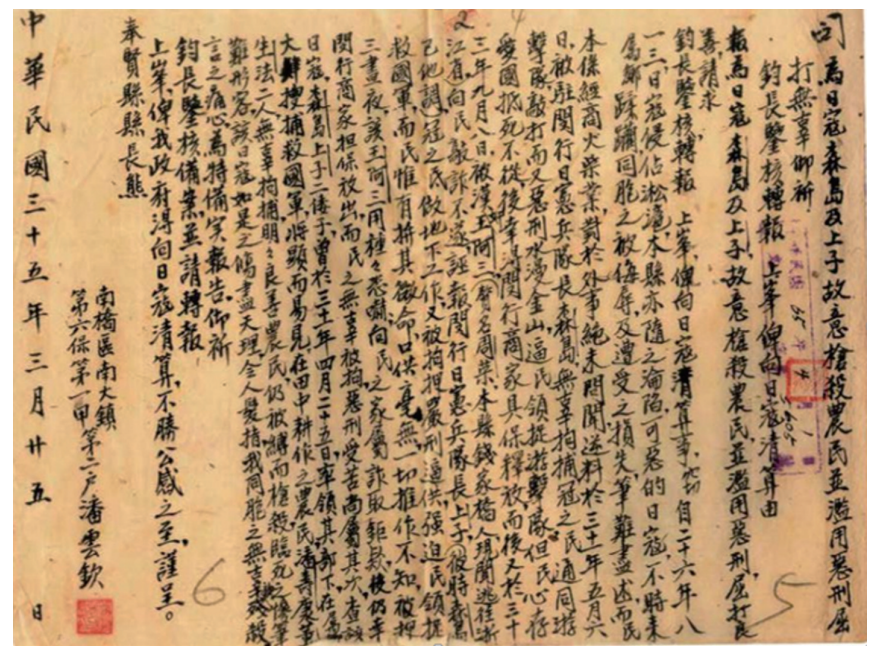
生法无故拘捕,进而枪杀。据此,奉贤县政府请求江苏省高等法院将二人列入战争罪犯名单。



《国民党溧阳县执行委员会致江苏省执行委员会呈(1945年9月26日至1945年12月5日)》



《为据情转报敌员狄维城死难惨烈情形赐予褒扬抚恤并将故军曹富田德列入战争罪犯》



《奉贤县政府致江苏省高等法院关于潘云钦证词的公文(1946年4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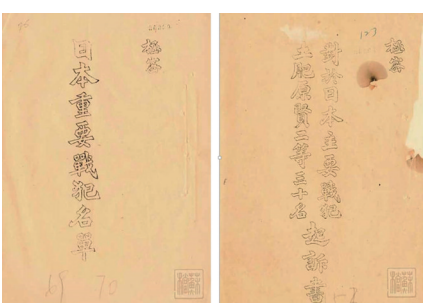
四、日本重要战犯名单及起诉书

这一部分档案包括日本重要战犯的名单、对部分日本主要战犯如土肥原贤二等30人的起诉书。起诉书强调,依照国际公法,中国人民对日本战犯的审判符合国际公理,有助于世界和新秩序的重建,并在第二分节分述“一般之计划或阴谋罪”“一般计划与阴谋之理论”构成一般计划或阴谋之中心力量”,还列举了各主要战犯的个别罪状。

日本侵华蓄谋已久,从日俄战争开始已有侵略中国的意图,到“二十一条”提出之时,侵略计划书已经准备。田中组阁后,日本政坛把中国比作日本的“大好商场”。《起诉书》提及在《田中奏折》中,日本意图称霸亚洲,野心昭昭,“欲征服中国,必先征服东三省与蒙古,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中国。若果征服中国,则其他亚洲各国及南洋各地皆将畏我而向我降服矣”。日本军部是策划侵华阴谋的中心力量,无论是陆军派还是海军派,他们以军国主义和法西斯主义毒害人民,对内宣传日本民族优越性,对人民实施精神动员。《起诉书》说,“(日本人)对于中国及亚洲其他国家均极端轻侮,对于英美苏等国家则极端仇视,以为日本乃天生东亚之主人,欧美任何国家凡妨碍其特殊之地位者,必当予以消灭。所谓‘八紘一宇’‘日本精神’‘日本主义’‘皇道精神’‘东亚新秩序’‘大东亚共荣圈’。”对外则勾结德意法西斯国家,企图以轴心国家的力量,征服中英美苏等国家,使日本称霸东亚,以致造成空前的战争惨剧。

2015年9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大会上指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是正义和邪恶、光明和黑暗、进步

和反动的大决战。面对侵略者,中华儿女不屈不挠、浴血奋战,彻底打败了日本军国主义侵略者,捍卫了中华民族5000多年发展的文明成果,捍卫了人类和平事业,铸就了战争史上的奇观、中华民族的神话。”在那一段战火纷飞的艰难岁月里,中华儿女万众一心、众志成城,把自己的热血和青春,奉献给抵御外侮、重建和平的伟大事业,以坚强的意志、崇高的信仰与敌人殊死搏斗,在一次次浴血奋战中谱写了可歌可泣的爱国诗篇,他们是历史长河中永远熠熠的群星,他们是中华民族永不弯曲的脊梁。



《日本重要战犯名单》与《对于土肥原贤二等三十名日本主要战犯起诉书》

本期供稿:顾荻飞 朱芳芳
本期组稿:江苏省档案馆 卢珊
本期编辑:江苏省档案馆 薛春刚